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江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河南江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四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丁栾镇前吴庄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4900 m²，丁栾镇官路东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3864 m²，丁栾镇丁东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3575 m²，丁栾镇丁南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425 m²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丁栾镇丁南村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425 m²；增加丁栾镇官路东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425 m²；增加丁栾镇前吴庄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1454 m²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96149.76 元（大写：玖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）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四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

(签字)

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

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19 日